

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-320700-JZCG-K2026-0020，连云港市 2026-2027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连云港市 2026-2027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连云港同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85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50.94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连云港同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09 日